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5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以舜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以舜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有張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詞，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其只是要發洩，沒有針對告訴人等語云云。

經 查：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1日下午1時22分許，於臺灣地區，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分別登入臉書網站、聊天室及LINE群組，張貼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言詞乙情，業據告訴人林鴻文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在卷（偵字卷第5至6頁、第35至36頁），復有告訴人提出之臉書、遊戲聊天室及LINE群組對話附卷可佐（偵字卷第31至32頁、第23至25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觀之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對話內容，均係被告與告訴人2人之間一來一往之對話內容，並無他人參與對話之文字訊息，足認被告上開辱罵之文字訊息係屬回應告訴人。又被告辱罵告訴人「瘋子」、「垃圾」、「渣男」、「屁孩」之言語，依據社會通念，有輕蔑、使人難堪之意涵，顯屬侮辱人之言語，足以貶損他人名譽及社會評價，足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三）按刑法上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

共聞之狀態，不以實際上已共見或共聞為必要，又此之多
數人，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45 號解釋參照）。又侮辱行為，係指一般人立於名譽權
主體之立場，受到行為人對其人格價值所為蔑視之評價後
，一般人均會有屈辱、不堪、難受等不佳之主觀感受或反
應，且侮辱罪，係指未指摘事實之抽象謾罵而言，故公然
侮辱乃指對被害人抽象的予以謾罵或嘲弄，使人難堪之行
為。經查，被告行為時透過網際網路，分別於臉書網站「
RO仙境傳說：守護永恆的愛」玩家討論區（HK8591免費送點
卡活動，請到置頂帖文參加）」社團、「RO仙境傳說：守
護永恆的愛」聊天室及LINE群組「冬粉幫第一屆懶人比賽
」刊登辱罵之文字，又被告係在如附表所示之公開網頁張
貼上開辱罵文字，而此公開網頁在臉書網站、聊天室及LI
NE群組上供特定多數人得任意瀏覽之，自合於「公然」之
要件無疑。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
被告接續辱罵告訴人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網路遊戲發生爭執，一時心急而生不滿，遂
於上開網站刊登辱罵之文字，以此方式對告訴人表示侮辱
之意，致告訴人之名譽受有損害，所為實質非難，考量所
犯情節尚非甚鉅，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狀況勉持，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 碧 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08 書記官 謝沛真

09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9條第1項：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13
14 林鴻文：同一個人阿你看錯了吧
15 我要結果幹嘛 讓大家知道你
16 你出來講大家更清楚了

17 羅以舜：好啊

18 羅以舜：怎麼辦我懶得理你這個瘋子了

19 羅以舜：只能到這裡討拍拍，可憐

20 林鴻文：你說懶然後一直回我

21 到底誰有問題XDDD
22

23 附表二：

24
25 羅以舜：歡迎

26 羅以舜：我在17a

27 羅以舜：我現在這裡直接跟你講

28 羅以舜：幫垃圾因為我會怕嗎

29 林鴻文：誰是垃圾呢？？？你可以別再罵人了
30 嗎？
31

01 (續上頁)

02
03 羅以舜：要來打都來打我在17a凌晨，我很少
04 打打好玩的，如果覺得我不對就來吧
05 和平對打請勿人生攻擊。
06

07 附表三：

08
09 冬粉少男雪雪：誰是渣男呢可以再說一次嗎
10 冬粉皇帝八寶：來啊
11 冬粉皇帝八寶：還沒有人來嗎
12 冬粉皇帝八寶：那個渣男已經鬼打牆沒藥醫了
13 冬粉皇帝八寶：要問清楚都來
14 冬粉皇帝八寶：我在這
15

16 附表四

17
18 羅以舜：滾看不懂？
19 林鴻文：玻璃心嗎
20 羅以舜：你叫我說的啊
21 羅以舜：我沒生氣啊
22 羅以舜：我只是在跟你講
23 林鴻文：我就覺得你玻璃心哈哈
24 羅以舜：喔喔
25 羅以舜：又在腦補啊
26 林鴻文：成熟點
27 羅以舜：你加油
28 羅以舜：屁孩說別人這句話要三思
29 林鴻文：小孩都多大了
30 羅以舜：是阿
31

(續 上 頁)

林 鴻 文：還 這 樣

羅 以 舜：你 別 擔 心 喔

附 件：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書

108 年 度 偵 字 第 3150 號

被 告 羅 以 舜 男 29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住 新 竹 市 ○ ○ 區 ○ ○ 街 00 巷 0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0 號

上 揭 被 告 因 妨 害 名 譽 案 件，業 經 偵 查 終 結，認 宜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犯 罪 事 實

一、羅 以 舜 與 林 鴻 文 均 為 網 路 遊 戲「RO 仙 境 傳 說：守 護 永 恆 的 愛」玩 家，渠 等 因 是 否 能 在 前 述 網 路 遊 戲 以 自 動 程 式 遊 玩 (俗 稱 掛 機) 而 有 爭 執，於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下 午 1 時 22 分 許，林 鴻 文 在 臉 書 網 站「RO 仙 境 傳 說：守 護 永 恆 的 愛 玩 家 討 論 區 (HK8591 免 費 送 點 卡 活 動，請 到 置 頂 帖 文 參 加)」社 團 之 公 開 場 合，張 貼「我 只 是 朋 友 找 來 幫 忙 打 城 戰 的，這 個 皇 帝 因 為 不 滿 掛 機 有 糾 紛，直 接 踢 出 公 會 和 群 組 …… (略)」之 反 駁 發 言，詎 羅 以 舜 竟 基 於 公 然 侮 辱 之 接 續 犯 意，在 前 揭 貼 文 下 留 言：「怎 麼 辦 我 懶 得 理 你 這 個 瘋 子 了」、「幫 垃 圾 因 為 我 會 怕 嗎」等 語 辱 罵；再 於 同 日 稍 後，又 以「冬 粉 皇 帝？八 寶」之 暱 稱，在「RO 仙 境 傳 說：守 護 永 恆 的 愛」聊 天 室 之 公 開 場 合 與 其 他 玩 家 留 言 對 話 時，對 之 公 然 接 續 辱 以：「那 個 渣 男 鬼 打 牆 沒 藥 醫」等 語，又 在 LINE 群 組「冬 粉 幫 第 一 屆 懶 人 比 賽」下，公 然 辱 以：「屁 孩 說 別 人 這 句 話 要 三 思」等 語，足 以 貶 損 林 鴻 文 之 名 譽。

二、案 經 林 鴻 文 訴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三 民 第 二 分 局 報 告 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前揭話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關於渣男部分是跟別人在說話，並非針對告訴人云云。然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鴻文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再觀諸前揭臉書對話列印資料顯示（見卷第31頁）：「（告訴人）同一個人阿你看錯了吧我要結果幹嘛讓大家知道你你出來講大家更清楚了」、「（被告）好啊」、「（被告）怎麼辦我懶得理你這個瘋子了」、「（被告）只能到這裡討拍拍，可憐」、「（告訴人）你說懶然後一直回我到底誰有問題XDDD」、「（羅浩--註案外人）羅以舜真是太優秀了」、「（被告）歡迎」、「（被告）我在17a」、「（被告）我現在這裡直接跟你講」、「（被告）幫垃圾因為我會怕嗎」、「（告訴人）誰是垃圾呢???你可以別再罵人了嗎?」、「（被告）要來打都來打我在17a凌晨，我很少打打好玩的，如果覺得我不對就來吧，和平對打請勿人生攻擊。」，自前後文觀之，被告前揭所辯，應係卸責之詞，難以採信。此外，復有告訴人提出之臉書、遊戲聊天室（見偵卷第32頁）及LINE群組對話（見偵卷第23頁以下，尤其是卷第25頁）等列印資料在卷可考，是被告前揭罪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羅以舜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檢察官 吳志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志榮

01 附錄法條：
02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